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粤中小企函〔2015〕54号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关于做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博会事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集中开展创业创新活动，营造有利于双创工作的良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5〕167号，附件1）和《关于双创活动周工作的补充通知》（工企业函〔2015〕178号，附件2），我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做好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附件3），现在一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对双创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为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推动创新、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和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是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引擎，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中小企业是双创的重要主体，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统一

思想、提高认识，以双创为主线，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与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促进民生持续改善结合起来，要搭建好平台，创造好氛围，提供好支持，调动全社会出创业创新的积极性，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的活力，为我省经济发展打造新引擎。

二、要扎实推进双创重点工作任务

各地、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开展双创工作的精神，特别是工信部企业〔2015〕167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要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切实推进双创的主要工作和重点任务，并按我局《实施方案》的要求于11月20日前将开展双创的工作总结情况报送我局。

三、要集中力量开展双创活动周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定于10月19日至23日集中开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简称双创活动周）。各地要按照工企业函〔2015〕178号文的要求，在双创活动周期间集中宣传推广双创活动的政策，开展创业创新政策解读，以展览展示、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大力宣传推广双创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双创的工作氛围。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作用，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开展双创活动集中宣传和服务。中博会事務局要以举办中博会为契机，将展览交流活动与双创活动周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双创政策宣传和推广。各地、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博会事務局

必须在 10 月 28 日前将双创活动周的总结和情况汇总表（见工信厅企业函〔2015〕617 号文的附件）报我局。

- 附件：1. 关于做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5〕167 号）
2. 关于双创活动周工作的补充通知（工企业函〔2015〕178 号）
3. 关于做好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联系人：孙海扬，电话：020-8313584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